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专题摘要.....	3
A. 驱逐外国人.....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对条款草案具体方面的评论.....	4
3. 委员会该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形式.....	5
B.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5
1. 表示援助意向.....	5
2. 合作形式.....	5
3. 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	6
4. 便利外部援助.....	6
5. 终止外部援助.....	6



---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7
1.	一般性意见.....	7
2.	属人豁免和属地豁免的关系.....	7
3.	豁免的可能例外.....	8
4.	豁免的程序方面.....	9
5.	委员会专题工作成果的形式.....	9
D.	条约的临时适用.....	9
1.	一般性意见.....	9
2.	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	9
E.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10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i>aut dedere aut judicare</i> ).....	11
G.	条约随时间演变.....	12
H.	最惠国待遇条款.....	13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意见.....	14

##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7 日、9 日和 16 日第 18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 11 月 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由于其工作方案意外中断，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第四章的审议工作延期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委员会分两个部分审议了这个项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11 月 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章到第五章以及第十二章，11 月 2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章到第十一章。在 11 月 16 日第 25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7/L.13。该决议草案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大会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 67/92 号决议。

3. 在决议第 32 段，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编写并分发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编写了本专题摘要。摘要包括 9 节：A. 驱逐外国人；B.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D. 条约的临时适用；E.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G. 条约随时间演变；H. 最惠国条款；以及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二. 专题摘要

### A. 驱逐外国人

#### 1. 一般性评论

4. 一些代表团赞扬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有些发言者提到条款草案具备全面和平衡的性质。其他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它们怀疑委员会努力确定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一般性规则是否有用，因为关于该主题已有详尽的区域性规则。还有观点认为，目前不宜就此专题进行编纂或逐渐发展。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着重确定现行规则，而非着手于逐渐发展。还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明确区分条款草案中体现现行法律和试图制订新规则的规定。还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谨慎概括区域一级确定的规则，而且不应过于看重条约机构的做法。

5. 对条款草案是否也应适用于在驱逐国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存在不同看法；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心条款草案试图建立一种两类外国人都适用的法律制度。

6.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在各国驱逐外国人的主权和保护所涉外国人权利之间实现平衡。有代表团特别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管制外侨待遇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7. 有些代表团提议更加强调自愿离境，不仅应对此提供便利，更要大力推动。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的案文应体现重新接纳协定的作用。

## 2. 对条款草案具体方面的评论

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保留对驱逐的宽泛定义，该定义同时涵盖了通过正式行为的驱逐以及通过行为的驱逐。另一观点对将后者列入驱逐的定义表示质疑。尽管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专门阐述禁止变相驱逐的条款草案，但有代表团建议应澄清这个概念。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与引渡有关的问题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有代表团建议，规定禁止将驱逐作为规避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的手段不符合国际做法，建议该规定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在驱逐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然而，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条款草案。

9. 虽然有些代表团强调将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作为驱逐外国人理由特别具有相关性，但同时指出，外国人在驱逐国非法居留也应被明确确认为将其驱逐的有效理由。对于条款草案规定禁止出于没收目的进行驱逐，有代表团提请注意难以评估驱逐国的真正意图。

10. 有代表团强调需要避免在驱逐前任意拘留外国人的任何行为，因为这种拘留属于非惩罚性质。此外，有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应规定驱逐前拘留的最长时限，同时提议添加一条关于拘留条件的条款草案。另外，有代表团建议在关于弱势人员的条款草案中列入对健康考虑的提法。除此以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该体现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11. 一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承认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原则表示赞赏。关于被驱逐外国人的程序性权利，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应明确说明，所认可的权利是最低限度保证，不妨碍驱逐国可能给予的其他权利。有观点认为，在驱逐国合法居留以及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都应享有条款草案所述程序性权利。有种更微妙的立场认为，即使非法居留不足六个月的外国人也应获得某些程序性权利。

12. 一些代表团质疑条款草案认可对驱逐裁决提出上诉具有暂缓效力的合适性。有观点认为该规定即使作为逐渐发展事项也无法接受，因为无法找到提供足够支持的国家惯例。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在特定情况下应认可对暂缓效力进行例外处理，除非是出于尊重不推回原则必须给予暂缓效力。还有代表团表示根据国际法，只有在外国人可合理表明其生命或自由在目的地国面临风险的情况下，才要求给予暂缓效力。另一观点认为，委员会应该重新考虑对驱逐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给予暂缓效力施加限制是否合适。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该进一步审议对驱逐裁决提出上诉的暂缓效力问题，其

中有些代表团表示，鉴于各国的国家法律在这点上存在出入，应该谨慎处理该问题。然而，另一观点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就驱逐裁决上诉问题拟订规定。

13. 关于被驱逐外国人的目的地国问题，有观点表示，如果这名外国人是合法进入驱逐国，这名外国人进入驱逐国境内之前所在国家没有义务应驱逐国要求重新接纳该外国人。一些代表团认为，禁止废除死刑或不实行死刑的国家将任何外国人驱逐到此人会受到这种刑罚威胁的国家的规定过于宽泛，而且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其他一些代表团遗憾地表示，条款草案未澄清在哪些条件下外交保证可被视为提供了充分法律保障，从而能够将外国人驱逐到实行死刑的国家。

14. 有代表团表示，鉴于相关国家惯例有限，应进一步审议被非法驱逐后重新准入驱逐国的问题。

### 3. 委员会该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形式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制订一套条款草案，其中某些代表团设想在此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可能性。其他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其他可能的成果形式，例如准则、指导原则或最佳做法。还有观点表示，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的最后成果形式应该在稍后阶段确定。

## B.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1. 表示援助意向

16. 对于起草委员会在 2012 年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草案，有观点认为，表示援助意向不应被先入为主地视为不友好行为或干涉受影响国的内部事务。表示援助意向也不应与不可接受或歧视性条件挂钩。各国和其他行为者在表示援助意向时应该承认受影响国的主权，及其在发生灾害时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和援助工作的首要责任。

17. 有代表团对“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措辞中使用“权利”概念表示关切，认为这意味着相应的义务，造成了不必要的歧义，尤其是鉴于委员会的结论是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没有提供援助的法律义务。还有代表团表示关注将国家、联合国、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置于相同法律地位的处理方式。

### 2. 合作形式

18. 几个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在 2012 年暂时通过的第 5 条草案之二。有观点认为，所有提供援助的国际行为者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包括需求评估、情况概述和援助提供等方面。同时，有代表团回顾说，理解各国开展合作义务的前提是受影响国对在其境内的人员保护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负有首要责任。还有观点表示，委员会正确地没有将重点放在国家、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受影响国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而是强调收到援助意向的国家有“义务”认真考虑这种意向。

19. 有代表团表示担心列出合作类型清单会限制受影响国可采用的选择方案，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更灵活的措辞，以便各国可以商定其他的合作形式。

### 3. 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

20.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 2012 年暂时通过的第 13 条草案，有观点认为，受影响国对外部援助施加的条件首先应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核心义务。各代表团认为，施加的任何条件应该合理，符合国家保护在其境内人员的义务，而且以需求评估为基础。

21. 有些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采取的方法表示担心。有观点表示，受影响国不能自由地单方面或任意施加条件。相反，这样的条件应基于受影响国与援助行为体之间的磋商，并考虑到关于这种援助的一般性原则以及援助行为体的能力。另一观点认为，受影响国应该可以在接受外部援助意向向前施加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条件。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规定采取的灵活方法，认为这符合援助行为体考虑当地因素(包括食物、文化、语言和性别)的需要，也符合受影响国在不同灾害中可能施加不同条件的现实。

22. 对第 13 条草案的修改建议包括：提及妇女以及特别易受伤害群体或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更多地强调受影响国需要在本国法律中排除可能妨碍在灾害超过其国家能力时迅速提供援助的规定；并提及灾害中的国家行政和政策框架。

### 4. 便利外部援助

23. 虽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委员会在 2012 年暂时通过的第 14 条草案，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该规定，因为仍有很多尚未提到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保密、责任、费用支付、特权和豁免、确定控制和主管部门、飞越权和着陆权、电信设施和必要豁免、免除任何征用、进口、出口和过境限制以及救济货物和服务的关税、迅速签发签证或其他免费核准。

### 5. 终止外部援助

24. 一些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在 2012 年暂时通过的第 15 条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终止外部援助的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草案应明确体现受影响国或援助国随时终止援助的权利。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承认受影响国有统一和单方面终止所提供援助的权利可能损害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因此，这些代表团欢迎草案对磋商的强调，尽管表示倾向于更明确地将磋商与受影响人民的需求联系起来。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将磋商作为撤出援助的条件表示质疑，认为这种做法并非总是可行。

25.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终止援助磋商义务的时间规定尚无定论。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清楚如果磋商没有结论会出现什么情况。此外，有代表团表示，用法律义务的形式提及受影响国和援助实体之间的磋商不太合适。

## C.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1. 一般性意见

26. 各国代表团承认这一专题法律上复杂，政治上敏感，因此难度很大，但对这一专题还是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并强调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审议。各国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对于国家间关系的稳定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复杂和敏感的原因之一是专题是国家间冲突利益诉求的核心所在，因此强调必须采取平衡的方法进行审议。鉴于特别报告员为专题开辟了新的路径，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前任特别报告员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推进审议。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定管辖国行为中被豁免排除的行为。有代表团建议，这种被豁免排除的行为是那些使官员受制于强制性权力的行为。

### 2. 属人豁免和属地豁免的关系

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保持并明确属人豁免和属地豁免的区分，这种做法对于分析十分有益。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因行为产生的属地豁免问题的情况和因身份产生的属人豁免问题的情况，国家惯例中的处理方法各不相同。一些代表团表示，其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具体区分属人豁免和属地豁免，但在一些情况下部分法律文件在随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承认了这种区分。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不应在属人豁免和属地豁免差异的基础上阐述这一专题，而应仅仅审议国际文书没有涉及的豁免的一些方面，而有代表团提议为了豁免的目的划清正式访问和私人访问的界限。

29. 关于属人豁免所涉人员的确定标准，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其国家惯例中这一问题按证据而定；关键的问题是个人的官员级别以及为促进国际关系与合作而进行旅行的职能需求。其他代表团认为，国家惯例不足以为此提供具体的信息；在为征求建议而审议的少数案例中，采用了其他国家的做法和司法判决。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属人豁免适用于“三位体”。一些代表团不排除其他国家高级官员享有这种豁免的可能性，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不赞成做这种扩大，他们指出当前的习惯国际法没有把这种豁免扩大到“三位体”以外的其他高级官员。一些代表团认为，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有限，在审议当前法律现状时应当考虑到《逮捕证》案。在该案的判词中提到了其他“高级官员”，由此表明了“三位体”之外的其他人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说明属人豁免适用于其他这种人员的范围以及这种人员的确定标准。

31.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判例法，其中裁定根据国际法在职的国防部长或国际贸易部长应享有属人豁免。其他代表团提出，这种豁免可以扩大到副总理、政府部长和议会首脑。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审慎对待将这种豁免扩大到其他官员的做法，并指出“三位体”保持了代表性职能的独特级别。有代表团提出，应该仔细考虑其在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的身份和作用。一些代表团提出，任何扩大到“三位

体”以外的做法都应说明其合理性，并对习惯法进行仔细分析。还有代表团指出，应将这种可能的扩大局限于正式访问，或包括针对缺席审判的人员保护。

32. 关于属地豁免，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所采用的官方行为、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代表国家行事的官员或国家代表的概念的界定具有核心意义。有代表团提出，国家官员是行使政府权力、在政府中担任具体职位、或在政府最高部门工作的人员。一些代表团认为，不法行为国家责任归属标准是确定所涉个人是否为国家官员的一个相关因素。但是，不同于前任报告员——他表示客观上没有理由对以责任为目的的行为和以豁免为目的的行为的归属作出区分，一些代表团提出，也许有理由对这种国家责任的假设和豁免的最后确定作出区分，因为这两套规则背后的目的很不相同。一些代表团指出，“官方行为”包括非法或越权的行为，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应进一步研究。还有代表团提出，刑事案件中的属地豁免要求是国家提出的要求，即其官员的行为是国家本身的行为，因此不能成为另一国裁决的对象。主张这种豁免的国家承认其官员的行为是国家本身的行为，从而可能涉及到该国的国际责任。

### 3. 豁免的可能例外

33. 有代表团指出，这个方面尤其值得关注。对于委员会确认根据习惯国际法对可能例外的某些主张的价值，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并指出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并不成熟。的确，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将讨论定在豁免例外的框框内体现了豁免的程序性质，而豁免所包含的程序公正不能为了针对有罪不罚的实质公正而受到损害。

34. 因此，有代表团提出，这一领域的规则和原则不应被解读为是对国家官员豁免规则的例外。相反，这些规则和原则应该构成与确定犯有某些种类犯罪的官员的个人刑事责任有密切联系的具体准则。的确，就某些犯罪而言，已经涉及可将这种犯罪加以归属的个人和国家的责任。因此，有代表团提出，特别报告员应努力从概念上重新论述管辖和豁免的关系。并且，某些代表团还对这是否是属人豁免的例外表示了一定程度的怀疑；如果存在这种例外，实际上是属地豁免。

35. 有代表团回顾，属地豁免规则可能存在例外，在这种规则中国际协定构成了对某些犯罪或对法院地国境内所犯行为的司法程序的特别法。

36.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打击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任何国家官员都不应藏在豁免的背后。但是，一些代表团还是承认在是否有证据确定这种习惯法的方面存在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强调，要确定豁免例外是否存在，就必须对国家惯例进行分析。无论如何，委员会的贡献将有助于就国际犯罪或构成违反绝对义务或普遍义务行为的可能例外形成共识。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犯罪的某些例外在不断变化，应该鼓励委员会充分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条约和判例。一些代表团希望否认为了豁免的目的种族灭绝等罪行可被视为官方行为的说法，因为难以迅速确定维护对犯有这种罪行的国家官员的豁免的任何真正



的职能需求。有代表团提出，为了本专题的目的必须明确“国际犯罪”、“严重犯罪”和“违反国际法的犯罪”。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违反普遍司法管辖权犯罪基础上可能提出的例外不能令人信服，因为普遍管辖权也适用于性质严重程度较低的犯罪。其他代表团指出，国家官员的豁免不受到行为非法性的影响，因为犯罪的严重程度不影响行为的官方性质。

#### 4. 豁免的程序方面

37.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借鉴最近的案例法来处理豁免的程序方面。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必须考虑司法程序早期的豁免问题。

#### 5. 委员会专题工作成果的形式

38.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可能的结果持开放态度，公约草案、准则或框架原则均可接受。其他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准备编写条款草案表示欢迎。有代表团指出，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似乎是适当的终极目标。一些代表团指出，本阶段讨论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为时尚早。

### D. 条约的临时适用

#### 1. 一般性意见

39.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一专题表示欢迎。有代表团提到国家惯例中诉诸临时适用条约的行为日益普遍，因此产生了一些法律问题。有代表团回顾了各国诉诸临时适用条约的各种理由。比如，一些代表团指出，有些国家在冗长的国家批准程序阻碍条约迅速生效时，特别是在紧急时期，采用了临时适用条约的做法。有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的规定，保留条约临时适用所固有的灵活性。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临时适用在国内法包括在宪法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有代表团表示，诉诸临时适用条约应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国家法律。如果条约的执行需要谈判国修改或通过国内法律，那么该国就不可能采取临时适用条约的做法，至少要在修改或通过相关法律之后。如果需要议会批准的条约涉及经费问题，也同样存在执行问题。鉴于国家一级的法律地位各不相同，有代表团怀疑就一般性规则得出结论是否可行。

#### 2. 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

41.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澄清临时适用条约所产生的法律情况，以及临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性质和终止临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还有代表团建议由委员会确定临时适用的不同形式，以及作为临时适用前提条件的程序步骤。

42. 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临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有代表团表示，临时适用本身没有表达一种将接受约束的同意，也未产生宣布一种将接受约束的同意的义务。

一些代表团认为，临时适用意味着国家同意在条约生效之前适用这项条约或这项条约的某些规定并接受其法律约束力，但需满足具体的临时适用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其关键的区别在于，适用条约或条约规定的义务，在条约临时适用期间终止可能比条约生效之后终止更为容易。

43. 关于终止临时适用条约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做出了澄清，即一个国家如果确定无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比如，因为必要的批准遭到议会拒绝——则有权终止临时适用。还有代表团指出，一国是否和如何同意接受一项尚未生效的条约的约束可能终止这项条约的临时适用的问题，取决于条约的具体规定。关于终止的程序，一些代表团提请委员会不要提出一项要求就临时适用提出事先通知的规则，因为《维也纳公约》没有作出这样的规定。

44. 关于与《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的关系，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即根据第 25 条采取的临时适用做法超越了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一般性义务。有代表团指出，在条约生效之前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义务都应适用，而不论是否采取临时适用条约的做法。

45. 有代表团提出，作为工作方法，委员会应该在对国家惯例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专题，一些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例子。

46.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为，现在考虑这一专题的最后结果为时尚早。同时，一些代表团提议最终能够拟定一些准则和示范条款。

## E.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4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和有用性以及习惯国际法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部分代表团还强调，这一专题有其固有的难度，包括对习惯国际法评估的复杂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采取务实做法，为被要求采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国家，包括在国家一级，提供有益的指导。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留习惯进程及确定这一进程的灵活性。有代表团表示，赞成对专题包括将要分析的资料采取宽泛的做法，而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必须考虑到世界各个地区的国家惯例。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审议“形成”和“证据”两个问题。但是，某些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侧重审议其中的一个问题。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重点探讨确定习惯规则的方法和途径，而另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应集中审议习惯规则的形成。

49. 关于将要审议的实质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分析习惯的构成要素，包括其特点、相关的权重和可能的表现形式。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应严格审查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司法调查。代表团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把习惯国际法分类为一般、区域和当地规则以及条约与习惯的关系。

50. 各国代表团提到国家法官在确定和建立相关做法方面的具体作用。但是，某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过高估计国家法院裁决或者是单方行动在习惯规则形成或确定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查国际组织在习惯法形成和确定中的作用，而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不应过于强调国际组织的决议。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该强调国家的实际做法而不是书面资料。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编制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小型词语汇编，以便促进对相关术语的共同理解。

52. 关于委员会这一专题工作的可能结果，一些代表团支持拟定一套带有评注的结论。一些代表团则提出通过一些准则。有代表团认为，现在要委员会决定工作的最后形式为时尚早。

####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53. 许多代表团强调该专题十分重要，但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造成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对于该义务是否已获得习惯法地位的研究不足。

54. 事实上，多个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澄清该义务是否具有习惯法地位。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国家惯例开展系统调查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有关国家惯例的资料似乎并不充足。另一种意见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习惯法的第4条草案值得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和审议。

55. 一些代表团还对习惯性义务是否存在表示怀疑。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即便习惯性义务不存在，也并不排除对该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审议，或进一步发展一般性的原则或规则。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统一有关条约规定或集中考察其应用或解释是不明智的。但有代表团指出，如果这样做可以摸索出一般性的原则，开展此类分析就可能是适当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倘若对有关条约规定的应用开展分析，由此产生的质疑和有关国家的立场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该专题。

57.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更系统地认定该义务适用的相关核心罪行。有代表团建议将恐怖主义纳入此类罪行。还有代表团认为，鉴于已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认定罪行是多余的。

58.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国际法院有关该专题的判决（《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及其对该专题的影响进行分析。一些代表团表示，为了评估是否应继续推进该专题或如何推进该专题，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分析；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判决可能会进一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有代表团还指出，该判决揭示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有效性和持续争议性。另一种观点认为，对该义务在特定状况下的解释和执行（如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开展评估，无助于该专题的进一步发展。

59. 许多代表团指出，对该专题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开展分析可能是有益的。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剥离该专题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联系。

60.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将该专题设为优先事项继续开展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阐述国际法规则。还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确立要求和获得引渡的程序性原则。还有一些代表团质疑该专题的可行性，质疑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开展工作。有与会者表示，委员会应在 2013 年停止审议该专题，并建议重新考虑该专题是否与委员会的任务相关。另一种观点认为，各方之所以对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未来工作提出质疑，是因为委员会没有采用系统的方法，而并非该专题本身不可行。与会代表敦促委员会制定一项工作计划阐述系统方法，并重新审议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工作目标。

## G. 条约随时间演变

61.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从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变更有关该专题的工作方式，并任命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后续协定和后续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一些代表团支持该专题的狭义办法(与之相对的是涵盖影响到条约存在期间运作的多种因素的广义办法)，认为委员会还可以审查与条约随时间演变有关的其他问题。

62. 有代表团对研究组主席 2012 年拟订的六个补充初步结论(A/67/10, 第 240 段)表示感谢，这些结论对他 2011 年作出的九个初步结论(A/66/10, 第 344 段)构成了补充。一些代表团期待着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一次报告，并表示支持他将本人以研究小组主席的身份编写的三份报告综合归纳到这份报告中去的决定。有代表团建议，审查国家法院的决定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审查结果应反映在今后有关该专题的报告中。

63. 有代表提请注意保持后续协定和后续惯例作为条约解释手段所特有的运用灵活性。有代表团指出，应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对条约规定的必要调整之间保持平衡。还有代表团指出，正式解释程序的存在并不排除出于解释目的对后续惯例予以考虑。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高估后续惯例在条约解释过程的作用；另外，在确定后续惯例时是否应平等对待各类国家机关也是值得质疑的。此外，还有一些代表团对“社会惯例”的含义、范畴和相关性表示质疑。

64. 有代表团指出，用于解释条约的“后续协定”和“后续惯例”的概念框架需要澄清。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审查级别较低的缔约国官员的惯例。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多边条约的所有缔约方的后续惯例事关重大，不应与仅反映某些缔约国立场的惯例置于同等的地位。根据一些代表团阐述的立场，依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在用于解释条约时，后续惯例必须涵盖所有缔约国，除非仅针对个别国家产生效力。有代表团认为，与条约任何其它缔约方的惯例存在矛盾的后续惯例应当削减，以维护一致性原则。

65. 有代表团提及后续协定和后续惯例在修订条约方面的潜在作用。但也有代表团回顾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没有通过一项规定可用后续惯例修订条约的条款草案。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进一步考察这一问题。

66. 有代表团指出，应鼓励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惯例的资料。还有评论意见提出，第六委员会在讨论委员会报告的过程中口头表达的意见和书面意见同等重要，应得到平等的考虑。

67. 关于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可能工作成果，与会各方支持拟定一系列的一般性结论，为缔约国提供实际指导。有代表团建议，在对该专题继续采取灵活办法的同时，应进一步努力拟定具有一定程度规范性内容的结论或准则。此外，还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着眼于补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条款，而不是修改或否定这些条款。

## H. 最惠国待遇条款

68. 各代表团对研究小组迄今为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的工作文件为研究小组结束工作作出了又一重大贡献。与会各方希望，研究小组的任务完成后，将总体上确保该领域法律的一致性和确定性，有助于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各代表团确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至 33 条作为研究小组工作的出发点十分重要。与会各方强调，核心的工作重点仍然应当是条约解释，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具体措辞对于条约解释至关重要。各方希望，研究小组正在从事的工作将为条款的解释提供权威的指导。但是，有代表团对这种复杂做法的可行性、该专题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密切关系和委员会此前对这种关系的处理提出质疑。

69.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最惠国待遇条款在当今时代的实际经济意义还有待研究，这就对该领域工作的最终效用形成了质疑。

70. 一些代表团欣见研究小组有意将其工作置于一般国际法的更广泛的规范性框架之内。一些代表团也认为，研究小组必须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研究小组能够进一步探讨双边投资条约与服务贸易投资之间的关系、国民待遇标准的相关性、公正和公平待遇、不没收的保证以及获得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的机会。

72. 然而，还有一些代表团主张研究小组不应过分扩大其工作范围，例如处理双边投资条约和人权之间的关系等领域。

73. 一些代表团质疑研究小组的工作不应是拟订条款草案。研究小组的目的并不是订正委员会 1978 年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草案或拟订新的条款草案，而是提

交一份报告，提请注意惯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趋势，并酌情提出建议。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考虑到已有许多缔结的条约载有最惠国待遇条款，一些代表团警告说，不应努力使其整齐划一，并进一步指出最惠国待遇条款是具体的条约制订过程的产物，其结构、范畴和语言都可能会有显著差异，取决于载有这些条款的具体协议中的其他条款。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拟订指导原则(包括示范条款)可能会为这项工作增添实际意义。各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报告将成为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决策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一项有用资源工具。

74. 一些代表团对研究小组有意在委员会下两次或三次会议期间完成工作表示欢迎。

##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意见

75. 各代表团认可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缔约国的评论和意见对于委员会履行职责十分重要。

76.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必须加强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包括如有可能应由第六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的研究专题。他们还表示希望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之前提前印发报告，因为这有利于为辩论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包括特别报告员)之间必须开展互动对话，并支持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援助，因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委员会的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77. 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同时也强调，这些措施不应影响其工作质量。各代表团还鼓励委员会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但也有代表团对研究小组方式的效用表示质疑。

7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和“条约的临时适用”这两个专题纳入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将“保护大气层”专题纳入工作方案。他们要求今后也不要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因为目前的时机还不够成熟，该专题科学性和技术性极强，不适合编纂，目前已经是其他论坛规范和讨论的对象。有代表团希望应对有关这一专题的所有关切，以便委员会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启动有关该问题法律方面的工作。还有代表团提及了为此设立一个研究小组的可能性。

79.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纳入工作方案。但有些代表团则认为该专题过于专业，不宜由委员会审议。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专题很有意义，值得纳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但有些代表团则质疑纳入该专题是否有意义，并指出委员会应集中精力处理“最惠国待遇条款”专题。

81. 一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下一个五年期至少要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继续在日内瓦总部举行会议，并质疑这一举措是否能够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或与第六委员会的合作，并询问在纽约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所涉及的预算问题。

82. 各代表团鼓励有关各方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消除《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积压，并鼓励为有关各方赴日内瓦参加国际法讨论会自愿捐款。

83. 各代表团认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总体活动提供的支助，包括管理和更新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他们欣见该网站提供委员会的临时简要记录，作为及时促进人们了解委员会成员之间讨论的实质内容的又一手段。各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的报告和出版物对于委员会实现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并在这方面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八版的出版表示欢迎。